



二零零六年八月  
第十八期

## 編者的話

日後數期的紫藤通訊不但會提及我們過去三個月的動向，亦會嘗試為你介紹更多有關世界各地性工作者籌劃的文化活動。而今期我們會首先介紹由性工作者籌辦的嘉年華式電影和藝術節。

透過介紹性工作者及性工業的獨有文化，我們誠意希望你能從另一角度認識性工作者，知道她 / 他們和社會上其他人一般獨立、自主、有創意、藝術性。大眾對性工作者的負面描述，如吸毒者、賭徒等，其實曲解了她 / 他們，性工作者並不一定過著艱難、不良的生活，反之她 / 他們其實毫不介意透過不同的文化活動坦率和自豪地向公眾公開她 / 他們的生活經驗。

## 李婉儀事件

性工作者李婉儀去年 10 月在一次卧底行動中被警方「放蛇」拒捕，她不但未有得到應有的服務費，還被警方誣告恐嚇、勒索及襲警，李不甘受屈，以死表示清白，她的家人遵從她的遺願公開事件，讓大家及警方高層了解警員濫權行爲。

爲了進一步了解事件真相，李婉儀的家人申請召開死因庭。聆訊於 2006 年 5 月 8 日展開。然而，審訊過程和結果，包括警員庭上的態度、企圖隱瞞事實，證供前後矛盾，以至法官引導陪審員不用對案件作任何建議，都令李的家人徹底失望及憤怒。李的家人甚至寫了一封給全港市民的信表達他們的失望和不滿。

### 李婉儀家人致香港市民的信

我們是李婉儀之家人，對於失去至親，我們十分痛心。更痛心是警察濫權，迫使婉儀以死作出控訴。雖然婉儀無法親自在庭上作供，但她在 10 月 10 日的“死”，已經是最大的控訴。作爲家人，我們亦遵照婉儀的遺願公開事件，讓“放蛇警察”的上司、社會知道警員濫權所作所爲（包括警員曾接受口交、冤枉死者）。

婉儀自小父母分離，患有羊癲症和精神病，但亦要以自己勞力賺錢。婉儀從事性工作，用身體賺錢照顧自己及弟妹、她十分疼愛家人，甚至要儲錢買樓給各弟妹，希望給他們一個安穩的家。雖然婉儀以往曾多次自殺，但她每次都會通知家人去救她，目的只是希望吸引家人注意。這次她決心以死作出控訴，與以往有很大的分別。而她一向性格是非分明，“有做就認，無做死都不認”，更令我們相信她的指控。亦因如此，家人堅持爲死者討會公道。

我們一直期望透過死因庭，公開事件的真相。雖然我們對死者自殺的結論沒爭議。但在今次審訊的過程和結果，卻令我們十分失望及憤怒。（1. 警員作供時的隱瞞、謊話、互相包庇 2. 陪審團在法官的引導下，對本案沒有作出任何建議。）

1. 警察官官相衛，辦事手法不公平：警察在法庭上宣誓後繼續其謊言，根本沒有尊重法律精神，為求一己之私慾，一而再，再而三的以謊話掩飾自己違規的事實。我們相信即使能逃過法律責任，涉案警員一生亦難逃良心的指責！
2. 事實上，死因庭所作出的建議，往往能改善警方辦案的手法和程序，使更合乎公正無私，不偏不倚的原則，亦可避免悲劇再次重演。可是法官陳碧橋三番四次向陪審團強調本案無需就此作出建議，我們感到憤怒和失望。

我們知道，社會大眾對性工作者有很多歧視，偏見和不認同，認為她們她們不道德。但她亦是我們至親至愛的家人，在我們心目中，沒有任何事情比親人的生命更加重要和值得我們珍惜。她為了生活而掙扎求存，而社會是否亦應尊重及保障她們作為一個市民應有的權利和尊嚴呢？而正正是社會的偏見，造成了警員可任意欺負婉儀，亦令她在法律上及社會上均得不到公平公正的對待，最後走上絕路。

### **我們強烈要求：**

1. 灣仔特別職務隊涉案的警員，立即為這件事向我們作出公開交代和道歉；
2. 投訴警察課盡快完成案件的調查工作，並依法懲罰違規警員，公開調查結果，以還社會，李婉儀及其家人一個公道；
3. 要求廉政公署介入調查事件；
4. 要求香港政府成立獨立於警察的調查委員會，務求所有投訴警察的事件能在公平、公開、公正的情況下獲得處理。是次聆訊已經盡顯警方之不公正和偏私，我們已經對香港警方失去信心。
5. 政府立法禁止警察在執行任務時接受任何性服務，以保障其他性工作者。
6. 警隊必須嚴懲違規警員，以保障所有性工作者，消除對她們的歧視及尊重他們的權利。
7. 警員放蛇時應採取措施（如：使用監視設施），避免警員違規及濫權。

我們痛失了一個愛家，愛弟妹，愛親人的女兒之後，還需面對來自社會各方面的壓力。但我們仍然堅持站出來，只是希望還李婉儀一個清白，讓她在天之靈得以安息。我們相信，今次不是一次獨立事件，警方可以這樣欺壓李婉儀，亦會以同樣的手法和方式，欺負其他無辜市民，因此，我們更不能讓那些違規警察逍遙法外，令其他市民受害。這不單是我們作為一個香港市民的基本責任，同時亦是李婉儀的遺願。我們現在已經無愧於婉儀了，但邱警員，香港警方，究竟你們的良心何在？

立法會議員張超雄和紫藤一直支持李婉儀的家人，我們都對警察違規及判決感到失望憤怒，我們當然會繼續支持李的家人。與此同時，警員在庭上提供不實、互相矛盾的證供，正正指出警方應儘早修改臥

底行動指引，及監察警員操守。我們當然會繼續和立法會議員及其他團體合作，向警方施壓，要求他們改善對性工作者的態度和政策。

184 有美行印 12/15/06 大台

## 妓女墮樓裁定死於自殺

警察以權謀私 迫害性工作者

### 李婉儀家人表不滿 要求重審死因

【本報訊】二十七歲性工作者李婉儀去年在東頭邨墮樓身亡。死者母親曾表示，死者不滿放蛇警員接受口交服務後沒有付錢，又被警方控告恐嚇和勒索等罪名，才決定以自殺作控訴。死因庭昨日裁定李婉儀死於自殺。死者家屬對判決感到憤怒和失望，要求重開死因庭，亦不排除向廉政公署求助。立法會議員則要求修例，禁止警員「放蛇」時接受任何性服務。

代表死者家屬的律師在結案陳辭時表示，性工作者並無受到關注，希望有機制改善警察的執法程序，例如裝置偷錄設備，方便在「放蛇」時錄音，以便日後作證明。另外，香港應參照英國的做法，在檢控性工作者時不要進行性接觸；不過，警方代表在庭上則說，每個案件情況亦不同，到底是否單單脫衣便有足夠證據，不能一概而論。

#### 遺書稱遭「砌生豬肉」

死因裁判官陳碧維最後引導陪審團時，指陪審中不能指出警方的系統存在問題，五人陪審團庭審兩小時後，一致裁定李婉儀死於自殺。陪審團沒就事件作任何建議。最後，裁判官陳碧維表示，對死者的感生感到難過，亦對家屬表示同情。

死者李婉儀於去年十月十日在黃大仙東頭邨東樓二十六樓走廊墮樓身亡，警方稍後檢獲死者六封共八張紙遺書。在遺書內，她聲稱被警方「砌生豬肉」。李母翁美華早前在庭上作供時表示，死者在去年十月七日到灣仔一間酒店接客，收費為三千元。按慣例先向客人（放蛇警員邱樹明）收取五百元，然後提供性服務。她將避孕套放在手袋，由於邱不願付二千五百元餘款，死者便在邱的錢包取去餘款，然後離開酒店。李婉儀旋即酒店外被數名警員截停，才知邱是放蛇警員，其時有女警搶去避孕套。警方並以刑事恐嚇、勒索及襲警罪拘捕她。

李母指女兒不甘受屈，曾對她說：「我跳樓死都唔會放過佢。」

#### 放蛇警否認接受服務

不過，警員邱樹明在庭上作供時表示，他去年以臥底身份執行「反妓女勒索顧客」任務前，曾簽署承諾，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會與妓女口交或性交。放蛇當日，他向馬伏表示選擇內金五百元的妓女，而該妓女就是死者。到酒店房間後，李婉儀替他戴上避孕套手錶，並進行口交或性交，避孕套內亦沒有任何精液。後來李婉儀入洗手間，邱接了一電話，一名陌生男子表示內金是三元，着他付餘款。邱說沒有足夠金錢，其時李婉儀即從洗手間走出來，搶去邱錢包內的二千五百元，然後逃離酒店。

▲死者家人對死因庭判決表示不滿

### 立會議員要求修例 禁放蛇警接受性服務

【本報訊】關注性工作者組織聯繫代表，批評有警員藉放蛇接受免費性服務，有立法會議員表示將要求修例，全面禁止警方放蛇時接受任何性服務。

昨日死因庭作出裁決後，死者家屬、性工作者組織聯繫代表和立法會議員於昨晚召開記者會。死者胞妹李婉雯說，胞妹是受屈而死的，所以對裁決感到憤怒和失望。她批評警方自己人查自己人，有包庇之嫌。

李母翁美華表示，警方不公平處理事件，受女因妓女身份而受到歧視，她決為愛女討回公道，除非涉案警員道歉，否則誓不罷休。她亦考慮再以民事途徑索償，甚至向廉政公署求助。

關注性工作者的組織代表林依玲表示，警員以放蛇為理由免費嫖妓，又在變相成為警員福利。

## 紫藤聲明：警方死不悔改 繼續迫害性工作者

紫藤是一個關注性工作者團體。自去年 10 月開始，本會便一直關注李婉儀被警察放蛇而導致其自殺一事。雖然她的家人面對種種壓力，仍一直堅持為死者討回公道。

在李婉儀事件中，警員在庭上的態度、對事實的隱瞞（如曾使用安全套）、及警員口供前後不符……都令人懷疑他們隱瞞事實的動機，沙展包庇下屬的事實等。

李婉儀每一個家人對事件的堅持態度、讓我們大家都知道她的冤屈和控訴，同樣，李婉儀臨死前的囑託，亦是要警方還她一個公道，讓違規警察的上司知道真相。

由於性工作一直不被社會接受，令性工作者不受保障，致使她們在工作上遇到種種困難，包括暴力、搶劫、霸王餐……遇事時亦往往求助無援。而警察作為執法者，不但沒有儘力保護她們，反而利用自己的職權加以欺凌，一而再的利用放蛇的機會“取著數”，接受性服務。

面對社會多年來的指責，警方仍然容許／甚至鼓勵警員透過工作享受性服務<sup>1</sup>。警方的放蛇指引指出，在任何情況下，警員都不可與男性或女性性交、口交，或主動性接觸，如有性接觸，若證據足夠在不影響警方行動的情況下，須立即停止。警方沒有對何謂證據足夠方面有訓練或指引，造成灰色地帶，令警員經常接受手淫服務。所謂足夠證據，並沒有標準，警員可以在完成整個手淫過程直至射精，或者會接受一段時間手淫服務。這些性接觸，根本是沒有需要的。例如：違反逗留條件、經營無牌按摩場所、經營院色情場所、甚至勒索。多方的意見都指出，若有足夠證據已可提出檢控，而警方跟本無需要與性工作者有任何性接觸（包括手淫）。

---

<sup>1</sup>過去 3 年，我們一直爭取禁止警員放蛇時享用性服務，警方至今依然拒絕修改有關指引。紫藤 04 至 05 年共收到 324 宗性工作者對警方的投訴。當中投訴警員在放蛇行動中接受手淫服務的投訴分別有 27 及 23 宗（04 及 05 年）。而警察接受口交及性交服務，則分別有 14 及 8 宗。

雖然放蛇指引清楚禁止警員接受性交和口交，但卻經常有警察違規接受這些服務。但他們經常以手淫作“擋箭牌”逃避責任。由於目前警察投訴部的運作方式是以警察查警察，因此警員往往被揭發違規後，都無需負上任何責任，這種種的處理手法是「直接鼓勵」警員違規。

多位立法會議員、法律學者、甚至市民都要要求警方明文禁止警察放蛇時接受任何性服務，包括：性交、口交和手淫。但警方仍死不悔改，拒絕修改指引，可見警員非常願意繼續享受這些特別的“福利”。

李婉儀事件是一個悲劇，她用她的死亡控訴了現時警方的不公。警方不但沒有亡羊補牢，仍繼續放縱警員濫權，甚至不惜在法庭上作假證供，究竟要到何時何日、還要賠上幾多條生命，警員才會正視問題的嚴重。

我們希望警方及政府能接受家屬的意見，向死者及家人道歉。修改指引禁止警員放蛇時接受任何性服務，調查及公開結果，透過獨立部門及委員會調查警員違規警員，保障性工作者，消除對她們的歧視及尊重他們的權利。

聯絡：紫藤職員 — 林依玲：23327182

2006年5月11日

## 警方証供自相矛盾、疑點 / 問題重重

李婉儀一案中，灣仔特別職務隊隊員在作供時自相矛盾及刻意隱瞞曾使用安全套，令人懷疑警員是否有所隱瞞、隊員互相包庇，特別是李婉儀曾替放蛇警員口交一事。此外，目前警方的內部指引亦為警員「製造」機會，容許警員明知故犯：即先接受免費的手淫服務，然後才進行拘捕。

### 放蛇警員邱樹明

1. 李婉儀不單止曾向家人，而且亦有在遺書和日記中提及：她曾為放蛇警員口交，亦曾被邱警員毆打及冤枉。雖然邱警員在庭上矢口否認，但他們在庭上的態度、口供前後不一和矛盾的表現、延誤及隱瞞、令人有理由相信，警方是刻意隱瞞事實之真相。
2. 邱警員表示，在 10 月 5 日拘捕李女之後，忘了有向沙展提及安全套一事，然而安全套一般都是重要的証物，事情剛發生何以會“唔記得”？(事實上，警方亦因為邱警員的「選擇性失憶」，而導致証物遺失，警方高層事後有否對邱警員作紀律處分？) 事發後 5 日，即 10 月 10 日，邱警員才記並向沙展提及安全套一事。  
可是，在 10 月 12 日，邱警員提交給上司的報告中，仍然沒有記錄安全套事件，令人懷疑警員是否因為心虛而刻意隱瞞部份事實，令自己洗脫嫌疑？  
事發當天，警員搜查李婉儀手袋時，邱警員表示他站在後邊，他卻堅稱只見 \$3000 現金，而不見安全套，邱警員一次又一次隱瞞安全套一事的背後，是否想隱瞞一些違規事情？警方是否會就此事再作調查和檢討，以保障警員在辦案時沒有濫權？
3. 根據警察內部行動指引，參與臥底行動之警員必需要盡快提交參與行動之報告；李婉儀在 10 月 5 日晚被捕，10 月 10 日晚自殺，但放蛇警員卻在 10 月 12 日才向上司提交報告。放蛇警員在行動後至李婉儀死前雖然有充足時間向上司提交報告，但他卻未有按指引行事。而按照時間和日期的「巧合程度」來看，我們難以相信有關報告內容是事實之全部，而沒有隱瞞成分。
4. 李婉儀在 10 月 10 日自殺，報紙在 10 月 12 日以頭版大幅報道此事，而她的遺書內容亦指事件亦涉及該隊警員，可惜邱警員在法庭上卻表示對李婉儀的死不知情，令人懷疑放蛇警員的可信性。

5. 邱樹明警員指李婉儀取款後衝入洗手間及聽到沖廁聲音，然後離開房間。若一個人搶錢，以常理而論，何以不盡快離開，反而走入廁所沖廁？而奇怪的是作為一名警員，他為何沒有作出追捕？
6. 他指自己沒有搶回李女取去的金錢，是避免與李女糾纏。又供稱行動前沙展有向他提示不應和行動目標糾纏／爭執，可是但當他在庭上看過自己的警察記事簿（notebook），卻又改口表示自己沒收過有關指示。
7. 他在庭上表示自己是首次在放蛇行動中“扮蛇”，但其上司(沙展)卻指出放蛇警員並非第一次“扮蛇”？
8. 他表示在李女離開後，曾用電話通知上司，李婉儀搶走\$3000元，但沒有提及是勒索。當他下樓見到李女及其他警員時，才提及被勒索一事。而沙展丘傳輝亦「証實」這一點。但另一警員梁志偉卻表示在邱警員到場前已用“勒索理由“截查李婉儀。警方的供詞互相矛盾，證明他們之間必有所隱瞞，以致在庭上窘態百出。
9. 沙展在第一次接受重案組的調查時，沒有提及事件中有出現安全套；直至重案組知道有安全套時而進行第二次調查，他才承認邱警員有使用安全套。至於沙展是否包庇下屬和刻意隱瞞部份事實之嫌疑，則應交公眾自行判斷。
- I. 警員放蛇行動的目的是反勒索，與性服務完全無關，警員在庭上亦承認行動目的與性服務無關，既然如此，為何放蛇警員竟要李婉儀為他提供性服務？
- II. 方的放蛇行動中，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與男性或女性進行性交或口交的行為，或主動要求性接觸。如有性接觸，若已經搜集足夠起訴證據夠在不影響警方行動的情況下，須立即停止。但邱警員反指警方沒有對何謂証據足夠方面有訓練或指引，只按警員決定。類似灰色地帶，更鼓勵警員有理由和基礎，接受手淫，甚至是其他性服務，製造「以權謀私」的情況。

性工作者李婉儀，敢以脆弱生命向警方作出控訴，目的只是希望喚醒警隊的關注，和向公眾揭發警員的惡行。我們期望警隊能「良心發現」，儘快對事件進行檢討和反省，向公眾交待有關事件的「真實」版本，懲處違規警員，讓李婉儀的靈魂早日安息。

另一方面，從李婉儀事件中，我們很高興看到李婉儀家人不但沒有因李從事性工作而放棄她，反而盡力圓其遺願，努力保護她的名節，家人的關心態度，實在是對性工作者的最大支持。



## 河內反 人賣口販 賣坊工作

六月初，紫藤應越南樂施會邀請參加了名為「國際樂施會湄公河地區性反販賣項目合作伙伴回顧及分析」工作坊。紫藤職員在工作坊上發表了講話，簡述了湄公河一帶的販賣活動路線，亦概述了在澳門性工業工作的蒙古和越南姑娘的情況。

透過這個工作坊，我們進一步擴展了和不同團體的聯繫，尤其在湄公河地區發展項目的團體。此外，我們又和流徙及販賣的團體建立了聯繫網絡，讓我們可以為外勞性工作者及有意到外地工作的性工作者提供最新資訊。我們亦進一步了解現今對販賣活動及流徙的主流論述，讓我們可籌劃更適合的項目，為「被賣者」及外勞性工作者提供協助。



## 『一人一信』運動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將於八月，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二份人權報告審議。但事實上，性工作者在社會上卻經常被歧視、壓迫及暴力對待，而始作俑者，就是作為執法者的香港警察。警方往往利用職權，在執行掃黃的臥底行動中，先接受性工作者性服務，然後才進行逮捕行動，更甚是性工作者稍有不從時，即以武力毆打她們。



為了進一步向香港政府施壓，修改政府對性工作者的政策，紫藤於六月發起了「一人一信」運動，邀請本地及海外友好簽發抗議信，寄予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我們收集了數百封信，當中大部份均來自本地和外勞性工作者。性工作者對這次行動的支持，對我們來說有很大鼓舞作用，因為這說明了性工作者對自身權利有基本認知，她 / 他們更願意站起來表達自己的訴求。

## 拉斯維加斯性工作者會議

會議七月時，紫藤職員參與了美國 Desire Alliance 的「娼妓政策回顧：為性工作者權利及挑戰刑事化製造空間」會議。在會議上，紫藤職員簡述了現時內地和香港的性工作者政策及法律。更重要的，我們和外國的盟友交流了寶貴的意見，以進一步推動香港的性工作者權益運動。我們亦在海外友好身上吸收到改進公眾教育、倡議和建立網絡的經驗。

## 性工作者文化：電影/文化節

儘管性工作者的社會地位低微，她/他們對社會，尤其文化方面，有着不少影響。性工作往往在電影、書刊、藝術品，甚至日常生活中出現。她/他們是藝術界及現實社會的重要成員。然而，她/他們的貢獻和價值卻往往被忽視，她/他們亦被定型、醜化。為了推動性工作者維護本身權益和尊嚴，並進一步推動至公眾，性工作者電影/文化節因而應運而生。隨着世界各地越來越多性工作者為自己發聲，性工作者電影/文化節相繼在歐美和亞洲社會舉行，以下是一部份的例子。

### 美國：三藩市性工作者電影及藝術節

2005 年的三藩市性工作電影節已是第四屆，它每年舉行，由「灣區天鵝」，即美國西岸「灣區性工作提倡網絡」負責組織。整個電影藝術節均環繞性工作者。自 1998 年起它已展出超過 150 套電影。電影及表演談及多種議題：性、妓權、脫衣舞孃的組織及工作條件、全球性工作、國際勞工議程下的性工作、性工作者的多元形態、性工作與性別身份、酷兒性工作者、性教育、性藝術、性傾向、色情及情色、脫衣舞孃和妓女形象等。



(詳情請瀏覽：[www.bayswan.org/swfest2005/abonthtm](http://www.bayswan.org/swfest2005/abonthtm))

## 美國：性工作者藝術表演



性工作者藝術表演由一班性工作者及藝術工作者組成，她 / 他們透過言語、舞蹈、音樂及多媒體，以歌舞表演形式向觀眾展示性工業及性工作者的各類面貌，表演者均來自不同的性工業。這個表演團在 1997 年由 Annie Oakley 成立，它在美國全國巡迴表演，並會在校園上演。

性工作者藝術表演的成立目的，並不在於要除下社會對性工作者及性工業的神秘面紗，而是想推動社會不再物化性工作者，換句話說，它主要是想還性工作者人性的特點與價值，讓社會明白性工作者和其他社會大眾一樣，只是個普通人。

## 台灣：國際娼妓文化節

第一屆台灣國際娼妓文化節在 2001 年舉行，由日日春關懷互相會協會主辦。文化節包括不同種類的活動，如巡遊、公眾論壇、街頭表演、話劇、化粧舞會、電影欣賞。來自外地和台灣本土的性工作者會獲邀參與不同的活動，尤其是當中的公開論壇和研討會。

例如在 2004 年第四屆文化節上，來自英國、柬埔寨、美國、泰國的性工作者團體和性工作者運動組織者獲邀參與該年的研討會，為各類議題包括性工作除罪化，不同形式的性行業的工作情況、性工作者工會等交換意見。娼妓文化節的主要目的在於加強台灣公眾對現今性工作議題的關注，讓公眾認識性工作及性工作者。

(詳情請瀏覽：[www.coswas.org](http://www.coswas.org))



## 第一屆香港性工作者電影節

香港的電影工業舉世知名，毫無疑問，性工作者或本地性工業的故事為歷年來的電影導演提供了不少靈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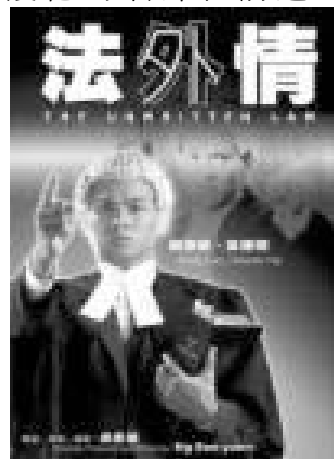
早於 1920 年代，性工作者已出現於香港本土電影。大部份講述性工作者的電影都以現代香港



做背景，有些則以古代中國為背景。比如 1972 年的《愛奴》，1973 年的《北地胭脂》，和 1984 年的《唐朝豪放女》，都是以古代中國為背景；1986 年的《海上花》和 1988 年的《胭脂扣》則以 1950-60 年代的中國城市為背景。《愛奴》甚至講述女角與另一妓女的同性戀關係，為當時的香港帶來很大回響，觀眾對該段同性關係的描繪都感到很震驚。

1960-1970 年代的性工作電影多描繪性工作者的性愛場景，與 1980-1990 年代的性工作電影略為不同。1980-1990 年代的多談及當性工作者的辛酸，如欠債、被剝削及遭遇社會、警員等迫害，這種側重性工作的辛酸及痛苦經

歷的描述容易令觀眾對性工作者及性工業產生負面印象，誤以為性工作者均過着艱苦難熬的生活。有些導演更是以貶低性工作者和性工業為電影重心。在這段時期，性工作者電影大行其道，上述的悲慘故事很受觀眾歡迎，很多也有非常不俗的票房。例如在 1980 年代由劉德華、葉德嫻主演的《法外情》(1985)、《法內情》(1988)和《法內情大結局》(1989)系列便很受歡迎。電影主要描述劉德華和葉德嫻的母子情，葉在電影中是一名妓女，劉是其兒子，她不想當律師的兒子蒙羞，為了極力維護他的名聲和前途，不惜犧牲自己的生活及性命。這系列清晰告訴觀眾性工作者怎樣面對暴力、迫害及經濟困難。



除了描述女性性工作者的電影，描述男性性工作者的電影亦吸引不少注意。1990 年的《香港舞男》是第一套講述三個男性性工作者的港產片。時至今日，導

演仍對開拍性工作者電影有不少興趣，性工作者電影仍不時在戲院上映，但電影產量已較1980-1990年代大幅減少。與此同時，本地性工作者電影中很大部份均為女性性工作者的故事，過去數十年，男性性工作者的電影只有少量製作。

過去多年來，性工作者電影都有一共通處：電影都以負面及刻板手法形容性工作者，它們總把性工作者和經濟困難、失去尊嚴、毒品和黑社會聯繫在一起。電影中的性工作者多只有兩種結局：脫離性工作者行列過「幸福新生活」，或繼續面對「痛苦」的迎送生涯，在監獄、疾病中渡過餘生。歷年來，講及性工作者的電影均大量描述性工作者身份和個人的關係，猶如性工作者就只有「性工作者」這一個身份。為了從另一角度拍攝性工作者故事，有導演開始拍攝另一形式的電影，傾向拍攝性工作者的生活



故事。這類電影不但為公眾提供新角度去了解性工作者的其他生活面貌，亦有助公眾明白性工作者只是

一個人的其中一個身份，她 / 他其實可以同時擁有其他身份，過着簡單的生活。2002年的《金雞》便是其中一個例子，描述一個名叫「阿金」的女性性工作者的生活史。

今時今日，性工作者已更熱衷製作自己的電影，講述自己的故事和經驗，她 / 他們的作品固然更能代表性工作者的觀點聲音。性工作者製作的電影普遍來說和為賺錢的商業性工作者電影不同，它們不會把性工作者定性為「受害人」、「不道德」，這些電影內的性工作者其實更立體，這一刻她 / 他們可以暫時放下自己的性工作者身份，但隨即可以驕傲地表露自己的性工作者身份。

當然我們並不贊同早期的本地性工作者電影內，對性工作者的刻板定型的描寫，但我們亦不會完全否定這些電影。相反，我們認同這些是本地性工作者電影的重要成員。為了令香港觀眾更了解本地性工作者電影的發展，及知道刻板式的商業片與描述性工作者生活故事的電影有何區別，紫藤於8月舉行第一屆香港性工作者電影節。

電影節分兩部份，我們製作了一本特刊，當中收錄了過去數

十年來香港性工作者電影的資料，為觀眾提供多年來本地商業化性工作者電影的基本資料。另一方面，我們從世界各地包括美國、印度、台灣和日本收集性工作者的生活故事，於電影節上播放。這些作品帶給觀眾很不同的性工作者圖像，如她／他們其實既堅強亦團結，會站出來爭取自己的權利；她／他們積極樂觀面對自己和生活上的種種困難。這些生活故事電影和短片均由性工作者支持者、性工作者團體如台灣的日日春，以及性工作者本身製作。而講及本地和外勞性工作者經歷，並談及紫藤工作的《姊妹妹和紫藤》亦包括在這部份，在電影節與觀眾分享。透過放映生活故事式的電影和短片，(詳情請瀏覽：[www.ziteng.org.hk](http://www.ziteng.org.hk))

我們希望還性工作者她／他們的多重身份，讓公眾知道性工作對性工作者而言只是一份工作，性工作者只是一群普通人。她／他們就和社會上其他人一樣過着非常簡單的生活。



在第一屆香港性工作者電影節上，紫藤為觀眾帶來各地的電影和短片，定會讓你感受到本地和外地性工作者電影文化的豐盛，令你有無窮驚喜。

## 電影節詳情如下：

- 主辦**：紫藤（關注性工作者團體）
- 策劃**：游靜
- 播放電影**：嘍相害、夜仙曲、美國「小姐」上電影、親善大使企華爾街、公娼啓示錄、異性工作者、性工作者宣言、假裝看不見、姊妹妹和紫藤
- 講座嘉賓**：何春蕤、戴錦華、陳順馨、游靜
- 時間及地點**：2006年8月11-13 / 紫藤活動中心
- 票價**：三天票(共五節)\$120  
一天票\$50  
個別節目\$30
- 購票及查詢**：2332 7182 / [ziteng@hkstar.com](mailto:ziteng@hkstar.com)

## 香港歷年性工作者電影一覽表：

年份	影片名稱
1949	《斷腸花》
1953	《花街紅粉女》
1960	《蘇絲黃的世界》
1972	《愛奴》
1973	《北地胭脂》
1973	《應召女郎》
1974	《面具》
1975	《社女》(又名《光頭蓓蒂》)
1976	《男妓女娼》(又名《火坑女郎》)
1976	《池女》
1981	《忌廉溝鮮奶》
1982	《靚妹仔》
1984	《靚妹仔二之停不了的愛》
1984	《愛奴新傳》
1984	《唐朝豪放女》)
1985	《歡場》
1985	《花街時代》
1985	《法外情》
1986	《靚妹仔第三集之午夜麗人》
1986	《夜之女》(又名《第四代豪放靚妹仔》)
1986	《海上花》
1988	《胭脂扣》
1988	《群鴛亂舞》
1988	《月亮 星星 太陽》
1988	《一樓一故事》(又名《一樓一》)
1988	《法內情》
1989	《法內情大結局》
1990	《香港舞男》
1990	《廟街皇后》
1991	《雞鴨戀》
1991	《夜生活女王：霞姐傳奇》
1992	《北妹傳奇》

1992	《應召女郎 1988 之二現代應召女郎》
1992	《92 應召女郎》
1992	《舞男情未了》
1992	《與鴨共舞》
1992	《噴火女郎》
1992	《大咸濕》
1992	《私鐘真面目》
1993	《飛越謎情》
1993	《砵蘭街大少》
1993	《火舞風雲之北妹》
1993	《現代靚妹仔》
1994	《舞男真面目》
1995	《元洲街王后》
1995	《老泥妹》
1996	《藝壇照妖鏡之 96 應召名冊》
1996	《紅燈區》
1997	《呢個乜嘢場》
1997	《恐怖雞》
1997	《我有我瘋狂》
1998	《烈火青春》
1998	《青春援助交際 PR Girls》
1999	《旺角靚妹仔》
1999	《喜劇之王》
1999	《天上人間》
2000	《榴槤飄飄》
2000	《砵蘭街馬王》
2002	《香港有個荷里活》
2002	《金雞》
2003	《金雞 2》
2003	《Miss 杜十娘》
2003	《豪情》
2004	《旺角黑夜》
2005	《愛神》－《手》



## 捐款者名單 (2006 年 4 月 - 7 月)

<b>4 月</b>	無名氏	700		無名氏	1,500
	無名氏	469		無名氏	1,000
	無名氏	400		無名氏	2,000
	黎佩儀	1,000		胡露茜、Ken、無名氏	800
	Max Yeng	200			
<b>5 月</b>	Sunny Lee	500		學生	360
	Hirokazu Shiode	100		李維新、張超雄、 鄧文嫦	1600
	無名氏	400		無名氏	400
	Pang Wai Yin	500		Wong Kin Kandy	300
	唐鳳珍	500		浸會	00
<b>6 月</b>	中大	00		Kowloon Union Chruch	3,000
	無名氏	400		無名氏	200
	無名氏	1,000		Sunny Lee	500

如有遺漏，敬請原諒！！！！

# 會員表格

---

---

( ) \_\_\_\_\_ ( ) \_\_\_\_\_

---

---

我希望參加紫藤以下的工作小組：

出版  資料搜集  研究  其他

捐款(每月)：

\$100  \$200  \$300  \$500   
\$1,000  或一次

捐款方法：

支票：(支票號碼) \_\_\_\_\_ (抬頭請寫紫藤)

現金：請將款項存入香港恒生銀行 A/C: 232-8-085580

郵寄：香港郵政總局中央郵箱 7450 號

傳真：852-2390 4628

電話：852-2332 7182

## 紫藤

香港郵政總局中央郵箱 7450 號

電話：852-2332 7182

電郵：ziteng@hkstar.com

網址：http://www.ziteng.org.hk

印刷品